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認股權證代號：01453)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進一步延長 及 潛在投資機會

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進一步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修訂所修訂)之第二份修訂，將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六個月進一步延長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以繼續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及訂定有關協議。

潛在投資者將會引入之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接獲潛在投資者通知，指潛在投資者擬對本公司引入潛在投資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就有關潛在投資機會訂定任何確實條款，而有關潛在投資機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及潛在投資機會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進一步延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修訂所修訂)之第二份修訂，將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六個月進一步延長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以繼續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及訂定有關協議。

除如上文所披露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潛在投資者將會引入之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接獲潛在投資者通知，指潛在投資者擬對本公司引入投資機會(「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者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由李建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建光先生為IDG資本其中一位普通合夥人。根據由潛在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主要有關(其中包括)體育及娛樂類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就有關潛在投資機會訂定任何確實條款，而有關潛在投資機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及潛在投資機會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